

(楚剧)鄂州市 2021 年政府购买公益性 演出服务 (送戏下乡) 项目合同书

甲方 (购买主体):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承接主体): 鄂州市白云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要求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资源、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1 年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 (送戏下乡)
- 2、剧目类型: 楚剧。
- 3、演出场次: 18 场。
- 4、演出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5、演出地点: 乡镇、村 (社区) 或甲方指定地点。
- 6、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上述演出时间和地点作临时调整,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演出要求

1、演出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贴近地域文化特色,顺应人民群众鉴赏需求。

2、楚剧整台大戏或多个小戏、折子戏; 每场演出不少于 2 小时; 在人口集中乡镇、村 (社区) 进行; 每个演出地点演出不少于 3 场。

3、每场演出须提供: 演出现场正面剧照 3 张、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 (不同角度) 3 张, 每张 2M 以上。

4、每场演出应统一冠有“鄂州市 2021 年政府购买公益文艺演出 (送戏下乡); 主办: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州



市财政局；承办：XX区文化和旅游局（葛店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演出单位：XXXX；演出地点：XX乡镇XX村（社区）”。

5、各演出单位须建立演出基本信息台账制度，及时收集每场演出的演出方案、现场照片、节目单、评价反馈等资料，并按要求填写《鄂州市2021年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送戏下乡）回执单（京剧、楚剧）》，由演出单位和演出所在地村（社区）或乡镇、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同时，由演出所在地乡镇或村（社区）工作人员监督，随机抽取观演群众填写6份《鄂州市2021年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全部演出结束后，以上资料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

6、主动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演出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配送服务计划和建立承接主体信用名单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资金支付方式

1、购买18场，总金额为人民币107960元（大写壹拾柒仟玖佰陆拾元）。演出期间的演职人员报酬、交通、食宿、道具服装、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演出前支付总金额的50%，演出结束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剩余资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项目要求，适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购买资金。

3、协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事宜。



4、甲方有权对演出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拥有与演出相关的知识产权，为了工作需要有权使用上述视频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演出日程、数据统计、档案建立、资料上报等工作。

3、严格按照采购标准，确保演出质量。

4、各演出单位自行负担演职人员报酬、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得有“打彩”行为；不得向演出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5、实施演出服务活动中的演职人员安全、交通车辆安全、舞台设备安全、防疫安全等，由演出主体负全部责任。合同期内，演职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或演出过程中发生演职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自行缩短演出时长、降低演出质量、未演满购买场次等问题，或因甲方在督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演出反映差、群众满意度低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该演出承接主体演出资格，并酌情扣除购买资金，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完成演出场次后，向甲方提供演出节目单、演出照片、演出盖章证明等完整的一套档案资料。

第六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向对方交存有签署本协议权限人员给被授权人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打印体)
(手签体)

签署时间：2021年9月9日

乙方：鄂州市白云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打印体)

(手签体)

签署时间：2021年9月9日

